

公安机关先进典型群体培树路径探索

——以嘉善县公安局先进典型培树“繁星计划”为例

■ 茅 磊

摘 要 公安先进典型是公安队伍时代精神、良好风貌的展现载体，代表着公安事业发展的方向。通过先进典型人物的宣传影响力来带动广大公安民警，是公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和有效方法。本文通过对公安机关先进典型培树机制建设以及嘉善公安先进典型培育“善警繁星计划”深入调研，对公安先锋模范和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如何有效发挥进行深层次分析，并探讨公安机关先进典型群体培树长效机制的方向和路径。

关键词 先进典型 选树路径 群体培树 基层公安机关

先进典型人物培树工作是公安机关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和塑造人民警察良好形象的重要抓手，对有效激励党员民警斗志，调动工作积极性，推动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双提升”有着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嘉善县公安局紧紧围绕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总体布局，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推出“‘三能’榜样 善警繁星计划”，开展先进典型群体培树，在党建引领、制度建设、宣传激励、关心关爱等方面持续发力，先后涌现出“全国优秀公安基层单位”禁毒大队、“全国巾帼文明岗”出入境大队、“浙江省模范人民警察”宋柳丰、“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季熊、“浙江省优秀人民警察”

崔佳松等一批先进典型代表。

一、公安机关先进典型培树的意义和作用

（一）体现对党忠诚、政治建警的具体表现

2017年5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代表时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提出了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为公安机关切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提供了根本遵循。典型是最好的教科书，榜样是最鲜活

作者：浙江省嘉善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的价值观，公安机关先进典型培树在锤炼政治品格、引领道德风尚、完成重大政治安保任务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能够有力锻造新时代公安民警忠诚警魂，是新时代人民警察践行总书记要求的具体表现和重要途径。

（二）应对新思想、新挑战的迫切需要

随着科技迅猛发展和全球化不断推进，在当前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转型期背景下，民警的思想呈现出多元化，爱岗敬业、遵章守纪、拼搏奉献的主流思想和传统“说教式”“灌输式”的思想教育方式面临着新挑战。基层公安机关需要在创新思想教育方式的同时，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利用先进典型的事迹和经验激励人心，把教育引导从书面话、口号式语言变成“人物标兵”“集体标杆”，变成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和正向激励，这是推动达到主流思想教育良性互动的需要，也能够有力锻造新时代公安民警忠诚警魂。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升队伍能力的现实需要

基层公安队伍分散点多、管理线长、主业面广，基层民警长期处于执法第一线。嘉善县随着“双示范”建设进程不断推进，社会治安形势愈加复杂，公安机关民警风险高、任务重、压力大。抓好先进典型培树，弘扬先进典型的新时代精神，对于确保公安队伍始终保持坚定的信念，经得起各种复杂情况的考验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先进典型培育对畅通社会沟通渠道，加强与群众的互动有着良好的促进作用，进而为公安队伍赢得社会基础，获得群众的支持和认可，有利于形成和谐的警民关系。

（四）践行“三能”要求、传承“国模”基因的具体实践

2005 年 3 月，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

近平在淳安县公安局作出了“平常时间能看得出来、关键时刻能冲得出来、危急时刻能豁得出来”的重要指示。同年，嘉善公安先后被浙江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授予了“模范公安局”荣誉称号。而后的十几年中，嘉善公安始终把“国模公安”作为答好时代课题的“金钥匙”。2021 年 8 月，浙江省公安厅在全省公安机关部署开展“三能”主题教育活动，“三能”要求与“国模”内涵双驱下的先进典型培树是推动“国模公安”不断进步发展的动力源泉，为嘉善公安争先创优、走在前列提供了内生动力和方向路径。

二、公安先进典型培树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嘉善公安历来重视先进典型培育工作，始终坚持以先进典型正能量为引领，传承“模范”公安基因，在创新培树方式方法、拓宽宣传平台载体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但从实践来看，先进典型培树存在一定局限性，例如培树机制不够健全、管理保障不够到位、宣传推广不够系统、示范效应不够明显等。主要表现为：

（一）先进典型的“持久性”不够强

嘉善公安近十年荣获个人二等功 21 人次、一等功 2 人次，省部级以上荣誉集体 7 个、个人 22 名，不乏先进典型涌现。但在典型培树中对辩证的思维和观点运用不够彻底，存在总体规划不够系统，先进典型特点不突出，特色不鲜明等情况。对典型成长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未能妥善处理，不能及时帮助和引导，未能让典型增强自我完善意识。新典型树立起来后，对老典型持续发挥作用重视不够，存在前浪生命力不够持久的现象。

（二）先进典型的“含金量”不够高

近年来，在总结提炼典型形象、精神上，深度挖掘的力度不够，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集体和个人偏少。在选择先进典型培树对象时缺乏全面性和前瞻性，岗位类型较为单一，如曾荣获“中国好人”万林、“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唐海荣均为社区民警（均已退休）。基层推荐培树对象按固定典型模型去寻找，推荐存在一定的随意性，致使典型不够活、不够亮、不鲜明，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三）先进典型的“辐射面”不够广

主要表现在对典型的宣传力度不够，载体不新颖，方法不灵活，缺少吸引力和感召力。如对先进典型多渠道、多形式地利用各种媒体进行广泛宣传还不够，多角度、多侧面深度宣传还不够，切实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全警还不到位。先进典型个体“一花独放”易成，“选树一个带动一片、个人先进到群星闪耀”还难以充分展现。

三、嘉善公安“善警繁星”先进典型群体培树探索

（一）系统性谋篇布局，突出规范选树

2022年起，嘉善县公安局紧紧围绕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总体布局，启动“‘三能’榜样 善警繁星计划”，在制度建设、宣传激励、关心关爱等方面持续发力，力争推出“老中青”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岗位、有学可比的各类典型“繁星库”，形成“全县当标兵、全市树榜样、全省做模范、全国有影响”“繁星闪烁 各绽异彩”的先进典型培树格局，使典型引领、示范带动成为促进各项工作开展的有效途径。

强化顶层设计。立足县局实际，经过多

次专题论证，制定出台了《嘉善县公安局先进典型培树“繁星计划”实施方案》，作为培育先进典型的基础性文件。

明确先进典型类型。在民警方面：推出善警“金星”，要求为从事公安工作满30年以上或年龄满50周岁以上，长期坚持在基层一线工作的老民警和“退二线上一线”民警；善警“匠星”，要求为刻苦钻研业务，积极改革创新，在本职岗位表现优秀的业务骨干民警；善警“新星”，要求为年龄为30周岁以下且公安工作满2年，勇于实践，业精技强，成绩突出的青年民警。辅警方面：评选善警“辅警之星”，要求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忠于职守、乐于奉献，在人民群众、服务对象和公安机关内部中有良好口碑，无违法违纪问题。集体方面：评选善警“星”集体，要求工作业绩突出，创新能力强，群众满意度高；领导班子团结有力，队伍管理严格规范。

明确先进典型评选条件。优化“三能”积分画像，各基层所队根据不同类型的先进典型选树条件，对照“三能”标准清单进行自我画像（自评）、部门评议（单位评），并对应赋分，在各岗位工作中勤勤恳恳、任劳任怨，有创新、有突破的个人进行汇总筛选，并根据两项积分排名情况，择优推荐。同时，做到强化梯次储备、完善逐级推动、推动形成先进典型库规模效应。

层层压实责任。明确各部门一把手为单位典型选树责任人，并按照职责权限，将培树重点、发展方向、推广宣传及扩大社会影响等环节进行分工，层层落实到每个单位，形成了以“党委统一领导、‘一把手’亲自挂帅、政工部门统一组织、各单位积极参与、向基层所队倾斜”的典型选树网络，确保了典型培树工作有序开展。

严把选树标准。成立由县局政治处牵头，纪检监察组、法制大队、督察大队、信访科及相关警种部门参与的先进典型评审委员会，对各单位上报人员组织开展审议，以工作实绩为衡量标准，倾斜一线实战、兼顾警种平衡，推选的先进典型代表性、针对性、鲜活性不断提升。

（二）高标准关心关爱，致力持续发展

2023 年及 2024 年，在“繁星库”初显成效后，立足持续发展目标，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发布《深化“三能榜样 善警繁星计划”先进典型选树培养活动方案》，注重对先进典型的个性化培树，以点带面，开展重大先进典型人物打造。

注重综合能力提升。在深入实施《进一步强化青年民警培养锻炼的若干规定》《关于选派机关老民警到基层一线合适岗位发挥作用的实施办法》《全员》等县局文件规定的基础上，做好先进典型的综合素能提升工作。如选派先进典型参加上级公安机关组织的各类能力素质提升班培训，并联合示范区公安机关开展“跟班先进找差距”活动，选派先进典型到青浦、吴江公安分局开展情报指挥、合成研判等方面轮岗锻炼，持续进行孵化培育。

做好典型培育帮带。局党委班子成员定期走访慰问先进典型对象，并做好对先进典型的教育和督导。同时，做到有重点、有计划地给先进典型交重任、压重担，为其创造展示自己才华的平台，使典型始终保持先进性。

做到优胜劣汰及时更新。针对“繁星库”内成员，围绕注重品质、挖掘潜质、力推精品的原则，根据入选民警综合表现，对将组织评价、群众认同作为晴雨表，储备库人员进行考察评估，并更新调整。同时注重廉政

提醒、政策关爱和媒体宣传，使先进典型行稳致远，永葆活力。

（三）高质量学习宣传，放大示范效应

“繁星计划”正式启动以来，共计入选“繁星库”81 名个人、16 个集体。“繁星库”内已有 4 名个人、3 个集体获评嘉兴市局“月度之星”，2 名个人、1 个集体获评浙江省厅年度“最美浙警”，特别是案审大队宋柳丰获评“全省模范人民警察”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合成作战中心副主任季熊获评“浙江省劳动模范”称号，出入境管理大队获评“全国巾帼文明岗”并受到公安部成绩突出青年集体通报表扬、姚庄派出所获评“全省优秀基层公安单位”等，“善警繁星”规模效应初步形成。

精准策划培育。注重积累入库对象的工作素材，要求做到每个先进典型每年积累一套影像素材、一篇经验成果或一个感人故事、一次融媒体报道、一场事迹宣讲、一部事迹宣传片。围绕中心工作参与、实战案例总结、技战法提炼、教学课程研发、专业团队培育、资质认定取得、专业领域调研等方面，为入库对象主动创造有利于先进典型争先创优、走在前列的条件环境，切实提升影响力。

加大宣传力度。下发文件号召全警向“全国优秀公安基层单位”禁毒大队、“22 号接警员”朱琳等典型学习。在县局大院内打造用于先进典型集中展示的“‘三能’榜样角”，“荣誉长廊”，并依托“善警 3C 讲堂”“110 警察节”等载体，组织全警深入学习典型事迹。依托长三角一体化公安党建联盟，与青浦、吴江公安分局共同组织“弘扬英模精神、学习先进事迹”巡回宣讲报告会等活动，持续营造“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浓厚氛围。广泛利用各种新闻媒

体对于选树的“繁星”进行“晾晒”报道，推出“善警繁星”系列报道35期，积极向政府争取资源，通过反诈直播、乡村大舞台等平台，让先进典型走向更大的舞台，使先进典型“墙里墙外一样红”。

培树重大先进典型。2023年初，在市委、县委宣传部和省厅、市局的指导下，确定善警“匠星”、红船库“国级”培育对象宋柳丰同志为重大先进典型培育对象，建立培育团队，为其量身打造“一人一策”培育方案，推动长期培养和持久性打造。2023年以来，宋柳丰先后获评“浙江省模范人民警察”“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实现了先进典型从“星星”到“月亮”跃升。

四、围绕实战，提升形象，“善警繁星”先进典型群体培树成效初显

推进“善警繁星”先进典型群体培树，形成“繁星闪烁”格局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于把个人的积极因素转化为集体的整体效能，把先进典型的杰出事迹转化为队伍整体的共同行动，把典型的先进经验转化为全警的战斗力和战斗力，激励和带动更多的个人和集体成为先进，促进各项公安工作的蓬勃发展。

（一）队伍整体精神状态全面激发

近三年，在风险挑战和复杂程度前所未有的“建党百年”、党的二十大、杭州亚运会安保，常态化上海进博会、乌镇峰会安保等大型安保工作中，在疫情防控任务面前，在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落实省委三个“一号工程”、“三支队伍”建设部署要求、护航嘉善“双示范”建设的工作实践中，县局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前进旗帜和激励手段的作用，不断凝聚警心、弘扬正气、鼓舞斗志、提升战斗力，最大限度地调动了全警的工作

热情和积极性，全警上下挺身而出、主动担当，用赤胆忠诚、金色盾牌绘就了城市的平安底色、筑牢了社会的“安全堤坝”。

（二）有力推动了中心工作的开展

近三年，嘉善公安主动融入文明城市创建、全域土地整治等中心工作，持续深化项目警官制、驻企联络制，破获了“6.1”特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案，依托“智安园区”建设，搭建网上网下“11087”为企服务矩阵，真正做到“企业吹哨、警察报到”，积极探索“网格智治”“出租房屋安全管理常态机制”，积极构建“政府主导、学校主责、公安担当、社会参与”的校园安全协同共治体系，切实当好高质量发展“护航员”。同时坚持围绕中心，努力抓好典型宣传，依托《人民公安报》《浙江法治报》《平安时报》等传统媒体，通过新华网、人民网、“浙江警视”栏目等各种社会新闻媒体，讴歌在各项公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果的先进典型，激发了民警的工作热情，增强社会各界对公安工作的支持和理解。

（三）牢固树立了队伍的良好形象

嘉善公安坚持把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引导作用作为提升队伍良好形象的切入点，通过深入挖掘先进典型的思想和社会意义，阐明先进典型的核心价值，突出典型的成长经历和内心世界，让民警觉得典型可敬、可信、可学。各基层所队建立“辅警荣誉馆”“荣誉陈列室”等载体展现队伍良好风采，同时激励引导民警强化“战”是无往不胜的“功勋章”的理念，坚持在实战中砺队伍、育人才、赢荣誉，激发集体荣誉感。近三年，县局各类比武共收获1个全国二等奖、4个全省三等奖、12个全市前三，1人获评“全省金蓝领”，组建起140人的“人才库”，聘任20名辅警为“辅警专业人才”，树立起“善

警新标杆”。

（四）全面推进了警察公共关系建设

近三年，嘉善公安主动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把“守牢群众钱袋子、守护百姓生命线”作为头等大事，以打促防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用硬核战力打出老百姓的安全感，实现“八类”案件、现行命案、“两抢”案件全破，成功侦破 3 起命案积案，确保命案全破。交通安全打赢“翻身仗”，道路交通事故亡人事故实现断崖式下降。在不断推出新的保障民生、改善民生、便民利民惠民举措的同时，及时挖掘、总结、推广爱民模范的先进事迹和工作方法，教育引导全警强化群众观念和宗旨意识，始终把服务人民作为永恒的价值追求，真正把公安工作做到群众的心坎上，把公安工作的成效更多、更直接地体现在促进社会和谐、惠及人民群众上，有效促进了和谐警民关系建设。

五、对进一步优化先进典型群体培树机制，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的几点思考

随着时代进步以及新媒体技术的飞速发展，信息传播条件和反馈机制有了很大的改进。嘉善公安也将继续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与时俱进地开展先进典型培育工作，以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不断提升公安队伍建设水平。

（一）持续培养，驰而不息，建立公安先进典型群体培育全流程机制

坚持先进典型培育“长期培养”的原则，加强各个部门之间沟通，共同把培养、选树、宣传、推介等环节有机结合起来，形成上下

贯通、左右融合的渠道，固化“一体推进”的全流程机制。通过现有先进典型量身定制“一人一策”培树方案，打造先进典型“工作室”，落实“传帮带”作用，采取重走“国模”路、典型事迹报告会等形式，做到以老带新，营造出你追我赶、共同进步的良好氛围，形成“善警‘国模’”基因代代传，新人典型辈辈出”的新风尚。

（二）注重应用，久久为功，建立公安先进典型宣传奖励机制

明确表彰奖励与宣传衔接制度，及时、深度挖掘先进典型事迹，按照主动策划、注重实效、创新模式的要求，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宣传先进典型，不断扩大先进典型的社会影响力。加强与先进典型的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其现实表现、思想动态和家庭状况，积极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激励先进典型保持荣誉、不断进步。对已有的重大先进典型，坚持用各种资源，通过推动外部影响力再提升，技战法理论再提炼，推动品牌影响再提升，推动长效性持久性打造，切实发挥“榜样力量”，起到“点燃一盏灯，照亮一大片”作用。

（三）积极关爱，善作善成，建立公安先进典型保障激励机制

建立相应的保障激励机制，除了在对先进典型取得的优秀业绩和先进事迹及时进行表彰的基础上，注重在学习培训、提拔任用、职务晋升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做到对先进典型在入党、职务调整等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对选树出的公安先进典型，在职级待遇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坚持正确用人导向，为其争取更大空间和平台，切实提高先进典型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更好地发挥典型示范、引导和激励作用。

责任编辑 尚钰涛